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2026年9月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6年9月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取消監事會。	563,825,92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動用母公司的資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以抵銷母公司的累計虧損。	563,825,928 (100%)	0 (0%)

附註：

(a)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 由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H股總數為946,298,370股。

(d)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f) 概無股東事先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g)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h)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取消監事會

根據2026年9月4日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基於上述情況，已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額外修訂：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0
	第一節 股東	9	第一節 ~~股東~~股東的一般規定	10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6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7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8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的召集	2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3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的召開	26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0
	第五章 董事會	31	第五章 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一節 ~~董事~~董事的一般規定	36
	第二節 董事會	35	第二節 董事會	41
			第三節 獨立董事	45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8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50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七章 監事會	42	第七章 ~~監事會~~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2
	第一節 監事	42	第一節 ~~監事~~財務會計制度	52
	第二節 監事會	43	第二節 ~~監事會~~內部審計	5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6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5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通知與公告	5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通知	5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7	第二節 ~~內部審計~~公告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48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節 通知	48	第一節 ~~通知~~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8
	第二節 公告	49	第二節 ~~公告~~解散和清算	6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	63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附則 64
	第十二章 附則 54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的總經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 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獨立董事2名，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財務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除上文披露的修訂外，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並無其他變動，維持不變。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s-united.com)查閱。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自2026年9月4日起生效。余敏女士、王萍女士、陸佳純女士及陳秀女士均不再擔任監事。各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全體監事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葉邦銀先生及程建明先生。